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间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17:00止。

本次会议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资产管理-1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2	摩根资产管理-1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3	摩根资产管理-2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137
4	摩根资产管理-2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8
5	摩根资产管理-3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38
6	摩根资产管理-3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9
7	摩根资产管理-4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400
8	摩根资产管理-4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9	摩根资产管理-5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402
10	摩根资产管理-5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3
11	摩根资产管理-6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00
12	摩根资产管理-6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0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订《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31日起,增加中植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1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A.851896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1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A.851897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2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A.851898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2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A.851899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3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A.851900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3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A.851901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4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A.851902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4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A.851903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5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A.851904
海通资管-海通资管-5号中国内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A.851905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进行2023年第1次分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现金红利0.520元。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31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31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2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1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8月1日起终止与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咖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自即日起财咖啡不再代理本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相关业务由本公司直接负责。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红利分配公告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进行2023年第1次分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5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7月3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天弘中证生物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2	天弘中证红利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3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5
4	天弘中证红利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780
5	天弘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31日起,新增上海农商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为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署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31日起,新增长城国瑞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一级交易商,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关于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兴业证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资管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自2023年7月31日起,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提示投资者注意。

1. 基金基本信息

2. 风险提示

关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银行等多家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等多家代销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31日进行2023年第1次分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销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销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提示投资者注意。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